

有关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的修订通知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将作出修订，并于生效日期起生效。修订的摘要如下：

服务 / 账户文件	条款及细则	修订部份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 – 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	1	补充东亚银行流动理财为本行其中一种提供银行服务的电子媒介。
	2	- 新增「被授权人士」及「已登记收款人」的定义； - 移除「指定账户」的定义； - 移除「核证机构」、「电子证书」、「电子签署」及「电子交易条例」的定义； - 移除「电报」的相关字眼； - 补充东亚银行流动理财为其中一种电子媒介。
	4.8	新增条款及细则 4.8 列明本行将会以短讯服务方式将「一次性密码」传送到客户已按此目的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或本行记录中的最后已知的客户流动电话号码。
	7	移除「指定账户」相关字眼。
	8	- 移除「指定账户」相关字眼； - 新增「已登记收款人」相关字眼。
	9.1	移除「电报、专用电报」及「短讯服务」相关字眼。
	9.2	新增列明若客户的电邮地址有任何变更，客户需立即以书面或透过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通知本行。
附件 I 电子网络银行账户条款及细则	附件 I	- 「指定账户」更新为「已登记收款人」； - 移除所有「电子证书」相关的条款及细则； - 新增「自选使用者身份识别/姓名」及「从东亚银行i-Token服务产生或指定之密码或保安编码」为其中一种登入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或东亚银行流动理财或确认交易的凭证； - 新增条款及细则 32(d) 列明要求客户在使用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东亚银行流动理财及任何服务，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如阁下不接受本修订通知之修订，阁下必须于生效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反对，本行将安排为阁下终止本服务或相关账户。否则，阁下将被视为同意及接受上述有关本行提供本服务的修订并受其约束。

阁下可浏览本行网站：<https://www.hkbea.com/html/sc/bea-TnCAmendment.html> 或前往本行任何分行索取修订后的条款及细则。

如有查询，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 2211 1321。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